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訂立數項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5。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終止。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有關的關連人士將會繼續進行以下的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鄺文記、鄺太及鄺詠儀女士訂立一項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	鄺太及鄺詠儀女士(作為業主(「業主」)) 鄺文記(作為租戶(「租戶」))
該物業	:	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1樓J室
期限	: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2)年
租金及支付條款	:	應於租期內每個曆月首日提前支付月租20,000.00港元
租金按金	:	20,000.00港元
終止	:	租戶有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隨時透過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兩(2)個月的租金代替向業主發出通知終止該租約，惟租戶不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之前發出有關通知。為免產生疑慮，終止日期不得早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其他條款	:	租金包括差餉及地租

鄺太及鄺詠儀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鄺先生的配偶及女兒。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鄺太及鄺詠儀女士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低於5%，而年度總代價亦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上述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符合最低限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

經參考同區類似物業租金的市場數據，保薦人認為該物業的租金與同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水平相若，因此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